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建立退休年齡制度

澳門現行法律當中並沒有對退休年齡作明確定義，但由於大部分社會福利與保障制度如領取养老金、敬老金、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，以至長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都是以65歲作為分界線，而部分制度則能申請提前至60歲領取。因此，60歲或65歲成為了社會上企業與居民一般認定的退休年齡，不過上述年齡只是社會約定俗成產生，並非屬法律規定，令實際執行上往往容易出現一些糾紛或模糊情況。

現時本澳僅有政府公職人員的法律制度中，才有明確擔任公共職務之年齡上限為 65 歲，並對確定終止職務時有法定的補償機制。對於一般私人企業與職位，由於是依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當中並沒有對退休年齡作出定義，即使企業有自定退休年齡限制，但最終亦只能以“無理解僱”的方式與賠償辭退高齡僱員，原本退休屬於一個正面的人生新階段，但因法律所限需以“無理解僱”方式處理，反而令不少僱員產生因為“老”而會被“炒”的負面感覺，亦無助勞資和諧關係的提升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現行除公職人員制度外，並無法律規定退休年齡限制，令企業與僱員都無法參考。請問當局未來會否研究在《勞動關係法》或相關勞動法律中為退休年齡與退休等相關行為制定清晰定義，避免以“無理解僱”辭退高齡僱員影響了和諧的勞資關係？
2. 隨著人口老齡化、長者高齡化趨勢持續，社會對“銀髮就業”有一定需求，加上國家《十四五規劃》亦提到要穩妥實施漸進式延遲法定退休年齡。為此，請問當局在研議法定退休年齡制度上，除了要有法可依，能否制定適時根據社會與經濟情況調整，兼具科學化與靈活性的標準與配套？
3. 為配合本澳“銀髮就業”的需求，未來除了法定退休年齡制度外，會否研究就退休年齡後再就業提供相應的法律與配套措施？